

## 應用科技學院升等門檻相關解釋

109.06.02應用科技學院108學年度第九次院教評會通過  
109.06.16應用科技學院108學年度第十次院教評會修訂通過

1. 教學成績評分表所列項目若未標明校內或本校，他校績效可列入。
2. 以研發成果技術報告升等門檻，第3項(以副升正為例)：從前一職級升等後，以本校或公法人擁有專利所有權50%以上，**本校收益分配比例最高之發明人，其發明專利累計發表 4 項以上**(發明專利之認定以專利公告日期為準)，且有技術移轉及產學合作實績。
  - 且有技術移轉及產學合作實績，指所述4項專利需同時具有技術移轉及產學合作實績(已向人事室詢問母法解釋)。
3. 以研發成果技術報告升等門檻，第5項(以副升正為例) 從前一職級升等後，擔任主持人之系所計畫管理費累計達**新臺幣20萬元**以上。
  - 所指管理費為計畫案系所管理費，其他如中心計畫管理費或校管理費等不能列入計算。
4. 關於教學績效認定上，若某一門課同時具有英文、遠距教學或PBL等經本校獎勵(獲獎)之屬性課程，績效可重複認定。
5. 教學成績評分表中【3.執行校內教學相關計畫】所列PBL、遠距教學、磨課師等課程績效認定，請申請升等教師檢附本校所頒獎勵(獲獎)證明。
  - 自109年11月15日(含)起提出升等申請案，教學成績評分表中【3.執行校內教學相關計畫】所列項目：PBL、遠距教學課程及磨課師等課程，為有獲本校獎勵(獲獎)之績效。